

新 北 市 社 會 福 利 財 團 法 人
財 團 法 人 新 北 市 國 實 社 會 福 利 慈 善 事 業 基 金 會

109 年 度 執 行 業 務 報 告 書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捐助章程第一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工作項目	預算經費	執行經費	實施內容	執行成果	備註
兒童福利支出					
青少年福利支出					
婦女福利支出					
老人福利支出					
身心障礙者福利支出					
急難救助福利支出	100,000				
低收入戶福利支出	100,000	10,000	塔位1位0元 現金1萬元 (管理費)	1 新北市低收入戶劉宥辰得 以安葬。 2 不必擔心沒錢付管理費。 3 一家4口得以安心。	
志願服務福利支出					
災害(變)救助福利支出					
其他社會福利支出	100,000				
社會公益活動	200,000				
合 計	500,000	10,000			

董事長：



執行長：



製表人：



註：

本表經費編列若包括以前年度「保留經費」或以前年度「提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」，請於備註欄敘明以前年度「保留經費」或以前年度「提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」金額。